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刊載。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計時間表 .....	3
董事局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計時間表

---

以下載列進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相關買賣安排。時間表會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受影響。倘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佈通知股東。

事件	二零一二年
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月八日(星期三)
截止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每手1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及合併股份 (倘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預計時間表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及合併股份

    (倘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四月三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271,175,247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在股份合併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將為1,854,235,049股。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或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局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現時概無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或現時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股份合併亦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出現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兌換600,41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但獲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適合人士核證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將有關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

## 董事局函件

---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出現相應向上調整。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出現相應向上調整。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之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數目	港元	合併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9,271,175,247	9,271,175.247	1,854,235,049.4	9,271,175.247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米黃色股票送往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就現有股份之每張已註銷股票或合併股份之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合法擁有權憑證，但於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後，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之用。

###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將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向希望補足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之持股權或出售彼等之持股權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梁愛玲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07室(聯絡電話為(852) 3665 8112)。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乃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對盤，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就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設立臨時櫃檯，而就於本臨時櫃檯進行買賣之交收及交付而言，將按每五(5)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本臨時櫃檯僅可買賣股份之現有米黃色股票；
- (i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將以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重開原有櫃檯。本櫃檯僅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藍色股票；
- (ii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段及(ii)段所述之以上兩個櫃檯將進行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米黃色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將關閉。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股份之現有米黃色股票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買賣、開採金礦，以及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於中國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 董事局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根據本決議案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視為必需及／或適宜之所有適當行動，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